

唐俊杰
尹良培

主编



行政诉讼 参考资料



5.3

辽宁人民出版社

《行政诉讼参考资料》编写人员

主编 唐俊杰 尹良培

参编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尹良培 任国权 杨林瑞

徐纯科 唐俊杰

行政诉讼参考资料

Xingzheng Susong Cankao Ziliao

唐俊杰 尹良培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110,000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 1/4

印数: 1—35,400

1980年11月第1版

1980年1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万庆 朱静波 版式设计: 王亚非

封面设计: 杨 兵 责任校对: 许光远

ISBN 7-205-01196-5/D·223

定价: 2.00元

序

王 巨 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即将全面实施的前夕，由我省部分法学、司法工作者编写的《行政诉讼法基本知识》、《行政诉讼参考资料》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件很有意义、值得庆贺的事情。这两本书编写得很好，通俗易懂，适用性强，值得一读，我很高兴将它推荐给各位读者。我相信，这两本书的出版发行，必将对我省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必将给广大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在各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工作的同志们提供有益的帮助。

行政诉讼制度的诞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孕育过程，至今还是一个比较年轻的、新兴的制度。行政诉讼出现于18世纪，而发展起来主要是在20世纪30年代以后。在我国，直到1982年才开始建立行政诉讼制度。在这以前，虽然现实生活中存在着大量的“民告官”的案件，但是国家却没有制定受理和审判这类案件的法律，也没有明确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适用的程序。1982年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次明确规定了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适用民事诉讼程序。此后几年来，又先后有130个法律、法规规定了法院受理行政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及全国各级地方人民法院建立了行政审判庭，并逐步积累了审理行政案件的实践经验，这就为制定《行政诉讼法》打下了基

础。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正式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并规定于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行政诉讼法》的制定，标志着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发展和不断完善，对于实现行政管理法制化，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有着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我国《行政诉讼法》的制定和颁布，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大家都知道，长期以来，我国的法制、特别是行政法不够完备，更缺少行政诉讼程序法，致使政府工作中无法可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时有发生。各级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中，许多人法制观念淡薄，不懂得“依法行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被侵犯的案件，一律由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依据有关政策给予调解，而不是作为行政诉讼案件来处理。公民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侵犯时，也没有向法院“告状”的意识，自甘放弃同政府机关打“官司”的合法权利，即使有人告到了法院，法院却因没有审理行政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而推诿不办，于是给人留下的是“告状无门”或“告了也没用”的遗憾与埋怨，甚至有些行政案件由于长期得不到公正审判，导致矛盾激化，演变成悲剧的也不乏其例。所有这些，严重损害了国家和各级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破坏了党和国家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这说明，建立和健全我国的行政诉讼制度有多么重要和紧迫！现在，我们终于有了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行政诉讼法》，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基本法律，从根本上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

《行政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纲目完全符合我国的国情和目前的实际。首先,《行政诉讼法》规定了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即凡是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法院都要受理。而且还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这表明,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的范围是很广泛的,并且随着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健全,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还将扩大。其次,《行政诉讼法》确定了由行政机关负责赔偿的原则,规定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该行政机关或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所在的部门或单位负责赔偿。这样就可以有效地确保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得到及时补救。但是,实行这一赔偿原则,并不意味着不追究有过错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行政诉讼法》规定,行政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同时,还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政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该行政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人事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这些规定,无疑是对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提出了严格要求和制约。再次,《行政诉讼法》还明确规定了行政诉讼的程序,充分体现了保障公民的诉讼权利和方便公民行使诉讼权利的精神。如规定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应当在7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还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

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等。从上述这些主要内容看，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说，我国的《行政诉讼法》是一部体现宪法精神的真正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好法律，随着它的全面贯彻实施，必将对强化行政法制监督，推进“依法行政”，促进各级政府进一步严明纪律，根除腐败作风，加强廉政建设产生重要影响。

常言道：“徒法不足以自行”。就是说有了再好的法律，如果不下大力气去宣传贯彻，公民不把它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执法机关不能严格执行，也是没有用的，再好的法律终归不会自行得以实施。因此，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花大力气抓好《行政诉讼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当前，最重要的是以增强人们的行政诉讼观念和意识为重点，广泛深入地开展《行政诉讼法》基本常识的宣传普及活动。这是全面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的前提和关键。长期以来，我国广大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既淡薄又不全面，对行政诉讼更为生疏，往往仅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观念来看待一切法律概念和诉讼，“恶打官司刁告状”的陈旧观念根深蒂固。今天，我们要充分利用《行政诉讼法》的制定、颁布和即将全面实施的大好时机，广泛开始各种宣传普及活动，让广大公民充分认识建立和完善行政诉讼制度、制定和实施《行政诉讼法》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作用，认真学习《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知识，逐步掌握《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内容和基本诉讼程序，从而努力克服旧的封建传统观念和陈规陋习，牢固树立起敢于对行政案件提起诉讼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进而学会正确运用行政诉讼的法

体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随着行政诉讼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必将给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产生重要影响，给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执法活动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今后，无论是行政机关的领导同志，还是行政机关的具体工作人员，只要是采取不恰当的或者是违反行政法律、法规的行政行为，侵犯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就会成为被告，就可能要承担行政诉讼的赔偿责任。因此，各级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学习《行政诉讼法》和与自己工作有关的行政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自觉接受行政法制监督，严格做到既按政策办事，又依靠法律办事，真正实现“依法行政”。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民告官”或者“官告官”的行政案件总会发生，对此，我们必须有充分估计和正确认识。这也这就要求各级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同志，要带头模范地贯彻执行《行政诉讼法》，支持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审判。同时要积极鼓励、帮助和支持广大公民正确运用《行政诉讼法》，依法进行行政诉讼活动，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做好行政案件的审判工作，是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的重要环节。我们必须重视建立和健全司法审判组织，不断提高审判人员的办案水平。我国的行政审判制度建立不久，开展行政案件审判业务，对大多数审判人员来说，还是一件新的工作。各级法院的审判人员要认真学习好《行政诉讼法》，注意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努力提高业务素质，还要做到秉公执法，刚直不阿。这样才能不辜负广大公民的殷切期望，不辜负《行政诉讼法》赋予的神圣职责。

时代呼唤着法制。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需要良好的法制

环境。《行政诉讼法》的全面贯彻实施，必将加速行政诉讼制度的健全与完善，推动整个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发展，从而保障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胜利前进！

由于各方面的原因，这两本书确有一些不完善或尚待进一步斟酌的地方。由于时间和篇幅的限制，在这里我不想多加评介了。恳请广大读者能提出批评意见，也希望编写这两本书的作者们能虚心听取大家的意见，得以进一步的修正和提高。

一九八九年九月

目 录

序.....	王巨禄
--------	-----

第一部分 行政诉讼法律、法规（辑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
二、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行政 诉讼的条文（辑录）.....	17
（一）治安行政管理.....	17
（二）税务行政管理.....	22
（三）海关行政管理.....	29
（四）交通运输行政管理.....	30
（五）工商行政管理.....	33
（六）金融行政管理.....	39
（七）资源行政管理.....	40
（八）环境保护行政管理.....	46
（九）卫生行政管理.....	49
（十）邮电行政管理.....	52
（十一）城市行政管理.....	53
（十二）文化行政管理.....	53
（十三）科学技术行政管理.....	54
（十四）工业行政管理.....	55
（十五）农业行政管理.....	55
（十六）劳动行政管理.....	56
（十七）标准化行政管理.....	56
（十八）计量统计行政管理.....	57

(十九) 质量行政管理..... 64

第二部分 行政诉讼案例

(一) 具体行政行为正确, 判决维持的治安行政处罚案..... 63

(二) 具体行政行为正确, 判决维持的食品
卫生行政处罚案..... 64

(三) 行政处罚正确, 判决维持的税务行政处罚案..... 65

(四) 行政处罚正确, 判决维持的土地管
理行政处罚案..... 65

(五) 行政处罚正确, 判决维持的计量
管理行政处罚案..... 68

(六) 行政处罚主要证据不足, 判决撤销的
税务行政处罚案..... 69

(七) 认定事实与适用法律错误, 判决撤销
的林业行政处罚案..... 71

(八) 违反法定程序, 判决撤销的治安行政处罚案..... 72

(九) 超越行政职权, 判决撤销的土地
管理行政处罚案..... 73

(十) 滥用行政职权, 判决撤销的河道
管理行政处罚案..... 75

(十一) 显失公正, 应判决变更的治安行政处罚案..... 76

(十二) 处罚错误, 判决撤销的治安行政处罚案..... 78

(十三) 定性与适用法律错误, 判决撤销
的治安行政处罚案..... 79

(十四) 被告撤销裁决, 原告撤诉的治安行政处罚案..... 81

(十五) 处罚错误, 判决撤销, 并赔偿损失
的税务行政处罚案..... 82

第三部分 外国行政诉讼参考资料

一、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行政违法行为立法纲要..... 87

二、南斯拉夫行政诉讼法	104
三、保加利亚行政诉讼立法的发展	124
四、日本行政案件诉讼法	133
五、法国行政法院	148
六、联邦德国行政诉讼判决前阶段的诉讼原则	160
七、行政诉讼	166
八、各国行政诉讼制度之比较	173
后记	184

第一部分

行政诉讼法律、法规（辑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9年4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9年4月4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九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 (一)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二)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三)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四)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四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 (一) 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 (二) 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三)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十五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自行移送。

第二十二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法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原告。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